

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抚顺市 财 政 局

抚人社发〔2019〕81号

关于调整抚顺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抚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，各企业：

为更好的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19〕15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关于调整抚顺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抚人社发〔2019〕80号）精神，对我市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个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不足10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每月的1036.6元调整到1368.5元；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0年（含10年）及以上的，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每月的1178.6元调整到1449元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抚顺市财政局

2019年10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发
